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文件

云财〔2021〕126号

广州市白云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 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有关镇街：

根据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》（穗财保〔2021〕54 号，附件 1）及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报来的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（附件 2），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共 589,323.14 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项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，款列“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”一般公共预算功能分类科目，项目名称为“[01 中央直达资金]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（穗财保〔2021〕54 号）”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在拨付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经费时优先使用中央直达资金，确保此项资金今年形成100%支出。同时请规范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的发放程序，加强对优抚对象身份的审核查验，切实做好优抚对象的日常管理工作，防止冒领、多领补助金现象的发生。

三、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请对照绩效目标表（附件2），根据你们具体情况细化完善绩效目标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 1.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转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资金的通知
2. 关于分配2021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补助经费（第二批）的函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行政事业二科

2021年9月7日印
